

臺南市 115 年度健康上網微影片創作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依據本市 114 年度網路成癮防制中心會議決議辦理。

貳、目標：

- 一、辦理全市健康上網微影片創作競賽，透過創作過程，強化網路成癮防治教育工作。
- 二、藉由辦理影片徵選，鼓勵學校及學生認識並協助推廣健康上網，進行網路成癮防治，期達到網路成癮防治教育與宣導合一之目的。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中

肆、競賽說明：

一、活動時程

時程	內容
自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6 日下午 5 時止	報名收件時間
115 年 4 月下旬	評選作業
114 年 5 月上旬	得獎名單公告
114 年 6 月上旬	得獎者繳交文件、請撥獎品

二、參加對象：就讀**本市高中、國中及國小高年級學生**。

三、參賽組別：共 3 組：

- (一) **高中組**：於報名參賽時具有高中 1-3 年級學生身分。
- (二) **國中組**：於報名參賽時具有國中 1-3 年級學生身分。
- (三) **國小高年級組**：於報名參賽時具有國小 5-6 年級學生身分。

四、徵選作品內容與規格說明：

(一) 推薦影片採用之內容：

1. 以「健康上網」為主軸，製作「健康上網」主題影片，宣導對象為學生，加強推廣網路成癮防治，可融入反詐議題及網路禮儀、宣導冒用

照片及傳播假消息之違法性，期使推廣正確使用行動裝置及網路之態度。

2. 宣導教育部健康上網「一聽二規三動動，四感五慣六讚讚」：

一聽：傾聽孩子的需求。

二規：對孩子上網作規範。

三動動：每使用 30 分鐘 3C 產品，就要站起來活動 10 分鐘。

四感：培養子女的歸屬感、愉悅感、成就感及意義感之高四感生活。

五慣：培養人、事、時、地、物五種網路使用的好習慣：

人：和父母討論網路交友情形。

事：保護自己與他人隱私。

時：規定每天網路使用時間上限；每天先做完功課再上網。

地：睡覺時手機不放床邊。

物：使用適合年齡遊戲。

六讚讚：多稱讚孩子合理使用網路的行為。

3. 宣導錯誤上網之危害：

(1) 健康危害：長時間沉迷手遊、直播與短影音，常熬夜上網對身體的負面影響。

(2) 課業影響：長時間使用手機與平板，沉迷遊戲與短影音，造成對課業不感興趣。

(3) 社群風險：因社群產生情緒波動，或有個資外洩與網路不當發言等衍生問題。

(4) 經濟負擔：因手遊和網路遊戲產生過度課金行為，及易遭受網路詐騙等風險。

(5) 親子衝突：察覺孩子因網路成癮而有成績下降、作息紊亂、情緒波動、拒學而衍生的親子衝突。

(6) 親子地雷：家長因過度禁止或責罵等方式造成更嚴重的親子對立與疏離。

4. 宣導健康上網之養成：

(1) 時間管理：合理安排網路使用時間。

(2) 多元成就：發展多元興趣以轉移對網路的依賴。

(3) 家庭共識：共同制定家庭網路使用規範，落實無螢幕日或家庭日。

(4) 替代活動：提供如戶外運動、閱讀、桌遊等才藝或娛樂活動。

(5) 資訊辨識：了解假新聞及大數據演算法的推播功能。

(6) 警惕霸凌：警惕網路霸凌相關言語及事件。

(二) 作品規格

1. 影片長度：1分鐘30秒至3分鐘為原則之創作影片。
2. 影片名稱：影片需有片名，片名可以自行訂定，但需扣緊主軸。
3. 影片類型：可為劇情片、戲劇、採訪、紀錄片…等各種影音方式，以實景人物或動畫呈現皆可。
4. 拍攝器材：不拘。
5. 影片規格：影片解析度須達 1280x720 (含以上)，並以可支援上傳至Youtube 檔案格式為主)，且上傳影片以不超過 1 GB 為原則，另請自行保留原始檔案，另請注意影片內容適切以利上傳Youtube 網站時通過審查機制順利上傳。
6. 影片內容一定要包含下列資訊：(有缺漏者酌予扣分)
 - (1)片頭標示影片名稱。
 - (2)字幕。
7. 如有引用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等，應於片尾註明引用資料出處等相關資訊。如為原創則請註明創作者。
8. 提交作品不予退還，未符合作品競賽規格者不另行通知與退件。

五、注意事項：

- (一)報名者於報名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簡章規範。如有違反活動簡章之情事，主辦機關得取消其報名或得獎資格(得獎者取消獎項、獎狀)，並對於任何破壞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 (二)報名影片如有仿冒或抄襲、冒名頂替、運用他人非經授權或有版權之影片、圖案、文稿、肖像或音樂等情事，或涉及第三人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之侵害屬實者，除取消報名資格或撤銷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品、獎狀)，並由報名者自負法律責任。
- (三)作品不允許跨校學生共同創作，但考量剪輯，後製需要專業素養，教師部分允許跨校指導，但每件作品之指導教師以3名為限，可任職於不同學校，惟資料須填寫完整。
- (四)主辦機關因故取消某得獎者資格後，主辦機關有權決定是否予以遞補，所有報名者皆不得異議。
- (五)獲獎作品授權臺南市政府出版專輯及於發表會公開播放，供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及學生基於教學與研究目的無償使用。
- (六)主辦機關保留活動解釋、修改、終止、變更活動之權利，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說明，將以最新公告為主。

六、報名資訊：

(一) 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6 日下午 5 時止

(二) 報名方式：

1. 紙本報名表：請學校行政窗口彙整後，將核章版紙本報名表(如附件 1)填妥核章後，將正本寄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吳先生收」，word 電子檔請寄至 peleader@mail.tainan.edu.tw
2. 每人/每團限參加 1 件作品，每件作品參賽者以 1-6 人為限，不允許跨校共同創作報名(學生參賽者皆須為學生)，請每位參賽學生及監護人簽屬「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2)，並將完成簽名之正本「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連同紙本報名表寄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704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7 樓)。
3. 影片需自行上傳至 Youtube(設定非公開)，標題註明[健康上網微影片徵選_片名]，並於報名表填寫雲端下載連結及 Youtube 連結網址。
4. 報名者/團隊須提供真實姓名，並保證所有填寫資料真實且正確、無造假、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將取消報名資格。
5. 報名者/團隊繳交之資料恕不歸還，請自行保留原始檔案，缺件、資料不全、格式不符或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

七、評選方式：

本徵選由主辦機關邀聘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選，評分項目與比重如下：

項目	比例
內容構思與敘事技巧	35%
主題及內容契合度	35%
創意表現	25%
剪輯及聲音設計	5%

八、獎勵方式：

(一) 嘍項如下：

1. 特優：1 名，10,000 元等值獎品及獎狀依團隊人數 1 人 1 張。
 2. 優等：1 名，8,000 元等值獎品及獎狀依團隊人數 1 人 1 張。
 3. 甲等：1 名，5,000 元等值獎品及獎狀依團隊人數 1 人 1 張。
 4. 佳作：3 名，3,000 元等值獎品及獎狀依團隊人數 1 人 1 張。
- (二)指導得獎者/團隊製作本徵選作品之教師，將發給感謝狀 1 張。

- (三)實際獎勵名額由評審小組視報名者作品之件數及內容決定，主辦機關有權更動獎項，必要時得以「從缺」或「增加名額」辦理。
- (四)得獎者/團隊得參考評審小組意見，於得獎後將影片內容進行調整及必要之剪輯後製，以利本活動成果推廣。
- (五)如因資料填寫不全或錯誤導致無法通知，或未依期限繳交資料之得獎者/團隊，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 (六)本案承辦學校有功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敘獎人員含校長）。

九、承辦學校聯絡資訊：

聯絡人：和順國中輔導主任；聯絡電話：06-3551440#131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補充之。

臺南市 115 年度「健康上網微影片創作比賽」報名表

影片資料						
學校名稱		比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影片作品 名稱						
報名影片 雲端下載 連結						
報名影片 Youtube 網 址(設定非 公開)						
影片主旨 (請勾選， 可複選)	()宣導教育部健康上網「一聽二規三動動，四感五慣六讚讚」 ()宣導錯誤上網之危害 ()宣導健康上網之養成 補充說明：(可不填)					
影片簡介	(提供 100 至 200 字之內的影片內容簡介，12 號字)					
報名基本資料						
參賽者 中文姓名	1.	2.	3.	4.	5.	6.
參賽者 英文姓名	1.	2.	3.	4.	5.	6.
參賽者 性別						
指導教師 姓名	1. 中文姓名：			學校電話：		
	英文姓名：			電子信箱：		
	2. 中文姓名：			學校電話：		
	英文姓名：			電子信箱：		

	3. 中文姓名：	學校電話：
	英文姓名：	電子信箱：

承辦單位：

單位主管：

校長：

健康上網微影片創作比賽

作品版權聲明書

本人同意將所拍攝之影片

_____ (影片名稱)

授權臺南市政府出版專輯及於公開場合播放，供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學生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目的無償使用。本人並保證所拍攝之影片內容絕無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涉及違反著作權等情事，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學 生：

(簽名)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